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茂慶即李許銀幸、李茂良之繼承人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高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6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